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全部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（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G2025-0316项目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局机关 1-7 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-鲜肉类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凯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0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7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苏梦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